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(第三标段)

2. 工程地点: 登封市颍阳镇、登封市君召乡

3. 工程规模: 登封市颍阳镇,君召乡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贺潘成, 身份证号码: 412723199201206817, 注册号: 41021856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*1.02%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始,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2. 订立地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